



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 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1. 会务委员会在其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会议上, 根据《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100 条, 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 10 个会员国名单, 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 10 个会员国:

喀麦隆
墨西哥
缅甸
尼日利亚
巴布亚新几内亚
卡塔尔
塞内加尔
塞拉利昂
瑞士
乌兹别克斯坦

2. 会务委员会认为, 如果这 10 个国家当选, 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

= = =